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签字会计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签字会计师事项的说明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于2023年7月4日被受理。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杨劼、柯敏婵、赖其寿，现拟变更为杨劼、王兴、赖其寿。

变更事由：签字会计师柯敏婵因个人原因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经核查，上述变更事由属实。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王兴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二、备查文件

-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